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甘莉莉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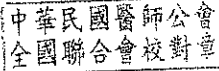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「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」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99年8月31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10271號令發布施行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8月31日衛署醫字第09902102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李明濱**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99.9.8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	歸檔編號
2252	99.9.01	1155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1934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6616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doh.gov.tw

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10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1份

主旨：「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」業經本署於99年8月31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10271號令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企劃處

署長 **楊志良** 出國
副署長 **張上浮** 代行

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醫療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醫療法人設立醫院，於新設醫療法人及私立醫院改設醫療法人，每設立一病床應有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淨值；醫療法人設立醫院後，每擴充一病床，亦同。但病床總數於九十九床以下者，得以第四條所定應為自有之土地、房舍之帳面價值加計百分之八十為最低淨值。
- 前項所稱病床，指急性一般病床、慢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急性一般病床、精神慢性一般病床、加護病床、燒傷病床、呼吸照護病床、隔離病床及血液透析治療床。
- 第三條 醫療法人設立診所，其淨值應達新臺幣一億元。
- 第四條 醫療法人設立醫院或診所，其土地、房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價值覈實計列，且應為自有。但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之土地、房舍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醫療法人設立護理機構，於新設醫療法人，每設立護理之家或產後護理機構一床應有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淨值；醫療法人設立後，每擴充護理之家或產後護理機構一床，亦同。
- 第六條 醫療法人設立醫院、診所或護理機構必要之最低財產，應分別計算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立醫療法人必要之財產，依設立時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